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7/L.4/Add.30
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4(a)

报告草稿

报告员: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夫人(巴哈马)

增编

方案问题: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4(a))

第28款. 内部监督

1. 1997年6月20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内部监督的第28款。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介绍了本款并且解释说,拟议的资源增加数大都是1996-1997年推迟的增加数;该厅仍然是新的部门,正在力求配合渐增的需要。

讨论情况

2. 许多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该厅的作用及托付给它的任务。这些代表团强调了该厅的任务并且着重指出该厅已发展成本组织机制中极有效用的、不可缺少的一

个组成部分。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方案中应已说明该厅与其他外部监督机制之间的关系、协调及合作。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该厅并未受权可更改本组织的主要方案。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该厅可以依职权向政府间机构提供支助。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反对第28.17段内所载下列文字:“更改联合国主要方案的内容,必要时审查其目标”。

3.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欢迎强调监测和评价。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已更加明确地界定了该厅与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之间的关系。有几个代表团坚决反对关于调查的次级方案4第28.63段内载说明的措词,并且建议应加以订正而且应谨慎地重写。

4.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本款内载免费提供的人员的人数,并且指出使用此类人员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

5. 若干代表团质问,鉴于本方案不是本组织的一项优先项目,所以提议的本方案的增加数额如与其他方案比较就显得不相称,尤其是关于拟议用于设备和一般业务费的资源以及需要另设一个行政股的经费。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本款下所要求的资源逐渐增多,而且所要求的增加数额并无充分的理由。这些代表团指出,尽管该厅已建议别的一些方案和各款应采取效率措施和减少资源,可是,本款内却无此类的建议。这些代表团指出,鉴于联合国正面临财政困难,希望内部监督事务厅可在该厅内查明其提高效率方面的成绩,并应作为尽量减少要求获得资源的典范。另外一些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本款下建议的资源并且强调有必要向该厅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期履行它的职能。这些代表团认为该厅已经查明的大量节省的款项已远远多于向该厅提供的资源。若干代表团指出,同本款其他各次级方案相比较之下,分配给次级方案1,中央评价的资源就显得不成比例地太少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厅应获得为充分发挥其作用所需要的资源;支出已由所实现的节省获得补偿。

结论和建议

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内部监督的第28

款的方案说明,但须修订如下:

第28.63段,应删除第一句内的第一部分;因此该句应改为:“调查科于1996年在内罗毕设立了一个办事处”。
